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北・智造城(产业园)内（回河镇液压升降平台产业园）。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，购置搅拌罐、烧结炉等生产设备34台/套。项目建成后年产氧化锆纤维毯15吨，氧化锆纤维板5吨。

二、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
1.切边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+布袋除尘后，符合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烧结产生的氯化氢经管道收集+三级碱喷淋装置后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废水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A 等级要求及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排入济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化粪池、污水收集管网等要进行防渗处理，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。

3.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，并采取消音、隔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－2008）2类标准。

4.氯化钠溶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妥善暂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，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。

三、相关部门材料

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10-370125-04-03-620754